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21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勝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79號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5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338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3年7月1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(QMS)檢查，發現該公司於製造許可(GMP13955，效期至112年7月31日)逾期後，仍有生產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並出貨情形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經彰化縣政府處辦在案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2024/09/10
16:56:00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